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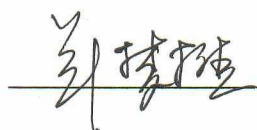
###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被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俞益民先生、冯小岗先生、黄科体先生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认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俞益民先生、冯小岗先生和黄科体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俞益民先生、冯小岗先生、黄科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2019年12月25日